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

2021年9月6日